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事宜：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澳門海關、治安警察局以及經濟局之意見，本辦對立法會 2017 年 6 月 28 日第 548/E443/V/GPAL/2017 號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統合回覆如下：

就質詢第一點的問題，現行第 7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武器及彈藥規章》已明確界定“武器”及“違禁武器”的概念；另一方面，第 51/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亦已明確界定“危險品”的概念，以及訂定其進出口及流轉規定和監管措施。因此倘屬法定的武器或違禁武器，不論其外觀或種類，均受法律和權限實體的約束和監管。

隨着科學技術的進步，具武器性質之工具或器具亦日新月異，為此，保安當局在執法過程中會特別留意及檢視法律規範適用的情況，不斷完善對武器和危險物品的監管機制；如有需要，特區政府或保安當局將依職權啟動修法研究，以提出符合社會實際情況的具體修改建議，確保相關物品得到嚴格、有效的監管。

就質詢第二點的問題，《武器及彈藥規章》規定了武器在澳門進出或運送，必須取得行政長官之預先許可；而《對外貿易法》及第 487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亦規定，武器及彈藥必須向治安警察局申請准照或許可，否則任何人均將依《刑法典》有關規定被追究刑事責任，即使透過網購服務出售、輸入或持有武器亦然。

為防上述受管制物品非法流入本澳，海關已在邊境口岸對包括個人自攜進出境或以網購、郵寄方式經速遞公司運抵本澳的物品進行恆常監察，亦派員駐守郵電局提供協助，並與內地相關部門加強情報交流以及不定期進行專項行動。治安警察局亦主動關注互聯網平台的相關資訊，倘發現存在不法售賣的可疑情況，會及時作出跟進。另一方面，經濟局也非常關注於市面流通的各類產品安全問題，與治安警察局及海關方面保持聯繫，並長期開展對主要類別產品的安全檢測，確保在市面流通的產品符合相關安全標準。

就質詢第三點的問題，保安當局一直以來透過不同途徑，廣泛開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展社區活動、防罪講座、參觀探訪和播放防罪宣傳短片，並通過通訊軟件、社交網站和視頻網站等平台發佈消息和進行宣傳，積極向市民灌輸防罪減罪以及知法守法的意識。

因應今年6月及7月期間鄰近地區出現“牙簽弩”小型武器以及標榜為“新穎玩具”的帶電商品，澳門海關、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均迅速透過多種渠道作出預警宣傳，司法警察局更通過“學校安全聯絡網”機制發出警情通告和進行呼籲；經濟局亦已向市民作出提醒，不應隨意透過各種管道購入這些具貫穿性或挫傷性的工具，以及類似仿真武器收藏品，以免市民誤墮法網，從而確保公共安全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

張玉英

2017年8月22日